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及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对区议会选区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及建议。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考虑选管会的报告。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如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在二零零七年年底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予以采用。

第二节：二零零三年划界后的改变

1.4 选管会为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区议会选区范围(“选区”)分界拟备临时划界建议时，已顾及下文第 1.5 至 1.7 段列出自二零零三年选区划界后引入的两项改变。

(a) 增加民选议席

1.5 鉴于上次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后，位于离岛区的东涌及西贡区的将军澳两个新市镇人口锐增，政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订《区议会选举条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区

议会选举，为离岛区议会增设两个民选议席，西贡区议会则增设三个议席。有关修订法例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获立法会通过，于同月九日刊登宪报。

1.6 上述改变使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民选议席总数增加五个，由 400 个增至 405 个。因此，须予划界的选区总数便增至 405 个，因为每个选区将选出一名区议员。

(b) 深水埗及葵青两区之间的区界改变

1.7 选管会在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建议报告书中指出，一个名为“盈晖台”的私人屋苑横跨深水埗及葵青两个地方行政的区界，影响了划界工作，故建议修改区界，把整个盈晖台编入一个地方行政区内。因应选管会的建议，政府就此谘询了两区居民及各有关方面。根据收到的意见，政府建议修改深水埗与葵青区之间的区界，把整个盈晖台编入深水埗区。修订两区分界的法例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获立法会通过。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8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书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拟议区议会选区划定分界、提出选管会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选区的建议分界及名称的地图，以及相关的区界说明。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以及深水埗区议会为讨论当区划界建议而召开特别会议的记录。